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鄭百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徐彩月、劉建佑即劉清泉之繼承人、劉秀珠即劉清泉之繼承人、劉佩君即劉清泉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被繼承人劉清泉之繼承系統表。

㈡經查劉徐彩月僅為附卡持有人，請提出其須負連帶責任之依據為何？

㈢請確認劉徐彩月是否亦為劉清泉之繼承人？並確認請求標的之聲明是否為「劉徐彩月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清泉之遺產範圍內……」，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